证券代码：300112　　证券简称：万讯自控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金额：人民币172,365,509.12元

4、本次进展：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公司以名下不动产置换财产保全标的的申请，并解除对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冻结措施。

5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、2026年6月8日、2026年9月21日、2026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暨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、《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2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2）。因原告广州腾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彭志华、李瑛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6）粤0305民初15990号】，原告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山区法

院”）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前述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审查，南山区法院准许公司以名下不动产置换财产保全标的申请，对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7栋7A、7B、7C、7D以及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3号的房产予以补充查封，并裁定解除公司基本存款账户（开户行：工行深圳市分行海王支行，账号：4000****7963）的冻结措施。

上述不动产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2、《文书送达回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28日